**山东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货币资金管理办法**

为了加强对基金会货币资金的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对货币资金管理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本基金会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、银行存款以及可随时变现为货币资金的有价证券。

二、基金会财务部要做好货币资金的管理，保护货币资金的安全、完整；建立健全资金支付与报销的授权审批流程。

三、现金管理：

1.库存现金不得超过规定限额。如遇到特殊情况，超过规定限额应及时向秘书长报告，做好保卫值班工作。

2.不得坐支现金，收到的现金必须及时存入银行账户，严格执行现金收支“两条线”。

3.财务部要认真做好现金管理工作，日记账必须做到日清月结，并保证库存现金与账面余额相符。

4.出纳应定期不定期对现金进行盘点，编制现金盘点表。财务机构负责人（或授权会计）应进行监盘或不定期进行抽盘，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数额相符。发现问题，及时查找原因并做出处理。

四、银行存款管理：

1.本基金会开立银行基本账户用于核算银行收付业务。如业务需要，确需开立一般账户或专用账户，需财务部提出申请报秘书长批准后方能开立。

2.财务部要遵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，不得出租、出借银行账户。

3.认真执行《银行支付结算办法》和《票据法》有关规定，超过1000元结算起点的所有对公业务，要通过银行转账结算。

4.收到的银行支票、汇票等银行票据，要及时送存银行，并进行账务处理。

山东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 二O一二年三月二十日